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财富)与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建工)就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以下简称装修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了《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8,886,075.70元。签署前述主合同额度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河建设)同意为君逸财富签署的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110,886.06元,担保期限为自《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已于2025年5月19日经浏阳河建设股东决定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FBW5B1Q

法定代表人:熊正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圭斋东路115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洗烫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君逸山水大酒店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与公司的关系:君逸财富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君逸财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4.58	1,633.08
负债总额	94.05	94.71
净资产	1,630.53	1,538.37
资产负债率	5.45%	5.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50.62	-92.16
净利润	-350.62	-92.16

注:君逸财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有限公司

3.债权人: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110,886.06元

7.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8.代偿安排:

(1)债权人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担保人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债权人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债权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债权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担保人收到债权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9.担保责任的解除:

(1)担保期间届满债权人未向担保人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担保期间届满次日起,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

(2)担保人按照保函向债权人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担保金额之日起,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担保人在保函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亦解除。

(4)担保人解除担保责任后,债权人应按上述约定,自担保人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保函原件返还担保人。但是不论债权人是否按此要求将保函原件退回担保人,担保人在保函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已于2025年5月19日签署。

四、担保方股东决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浏阳河建设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浏阳河建设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君逸财富的担保不会影响浏阳河建设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推进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满足君逸财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同意浏阳河建设为君逸财富签署的《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合同》中应履行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提供担保,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110,886.06元。担保期间为自《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出具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五、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君逸财富提供担保并为其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事项,实际受益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君逸财富,风险可控;有利于推进湖南君逸财富大酒店装修项目,确保项目建设如期进行,满足君逸财富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3,110,886.06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778,886.0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8%。其中: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76,0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购买公司所属房地产项目商品房的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668,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3%。

2.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浏阳河建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君逸财富提供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7,110,886.0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35%。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湖南浏阳河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工程款支付保函(非独立保函)》。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0日

至2025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4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志宏、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KLProTech H.K.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6	概伦电子	202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6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5年6月6日17:00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primarius-tech.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5年6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邮箱:IR@primarius-tech.com

联系人:郑芳宏、杨帆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审议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61,5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240	99.9335	36,300	0.0557	7,000	0.010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240	99.9335	36,300	0.0557	7,000	0.010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940	99.9346	35,600	0.0546	7,000	0.010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840	99.9344	35,600	0.0546	7,100	0.01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940	99.9346	35,600	0.0546	7,000	0.01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940	99.9346	35,600	0.0546	7,000	0.01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53,840	99.3896	35,700	0.5102	7,000	0.1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940	99.9346	35,600	0.0546	7,000	0.0108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940	99.9346	35,600	0.0546	7,000	0.0108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8,840	99.9344	35,600	0.0546	7,100	0.0110

1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1,140	99.9226	35,600	0.0546	14,800	0.0228

11.02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1,140	99.9226	35,600	0.0546	14,800	0.0228

11.03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1,140	99.9226	35,600	0.0546	14,800	0.0228

11.04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0,340	99.9214	35,600	0.0546	15,600	0.0240

11.05议案名称:《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1,140	99.9226	35,600	0.0546	14,800	0.022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10,440	99.9215	35,600	0.0546	15,500	0.02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917,683	97.8218	35,600	1.8159	7,100	0.3623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17,783	97.8269	35,600	1.8159	7,000	0.3572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17,683	97.8218	35,700	1.8210	7,000	0.3572
8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917,783	97.8269	35,600	1.8159	7,000	0.3572
9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17,783	97.8269	35,600	1.8159	7,000	0.3572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17,683	97.8218	35,600	1.8159	7,100	0.36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博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华君、崔宝军、陈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选举隋锡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隋锡竞,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鲁梅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桓台汇丰制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曾任总经办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孝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221,239,4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16%。(公司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70,447,104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计算均已剔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剔除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92,637,696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185,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4,05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4,05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4,05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73,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0%;反对1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8,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055%;反对1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7%;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4,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8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4,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61%;反对1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8%;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48%。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4,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8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3,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38%;反对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7、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1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91%;反对1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8%;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先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6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0%;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0%;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8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094,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284%;反对1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1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01%。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